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回購 H 股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H股回購授權」）、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累計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3,334,200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的已發行總股本（939,012,374股）的0.36%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319,864,217股）的1.04%，購買的最高價為港幣31.90元/股，最低價為港幣28.35元/股，已使用資金總額為港幣99,776,235.00元（不含交易費用）。上述回購符合H股回購授權。

後續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實施H股回購授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